

马来西亚德教联合总会（德总）
第 54 届理事会（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）
复选中央理事各职位选举细则

1. 依据章程全国初选中央理事共 35 名，青年团团长及妇女组主席为当然理事，及委任理事 4 名共 41 名组成第 54 届理事会。
2. 中选中央理事 35 名必须亲自出席复选会议，复选职位如下：
总会长 1 名 署理总会长 2 名（东、西马各一名）
副总会长 18 名 正副总务 各 1 名 正副财政 各 1 名
正副医药 各 1 名 正副福利 各 1 名 正副联络 各 1 名
正副教育 各 1 名 正副宣教 各 1 名
3. 未克出席者将失去投票权，但仍有被选权。
4. 推选一位监票人、一位唱票及一位计票人来进行复选。
5. 选举候选人在获得提议及附议后，以投票方式进行。
6. 总会长候选人在获得提议及附议后，可发表竞选宣言（限时 3 分钟），其他职位候选人一律不允许发言。
7. 任何理事都可提议或附议任何理事竞选任何职位，并由全体出席的初选中央理事投票选出。
8. 任何理事被提名竞选任何职位时若不获中选可再竞选其他职位。
9. 副总会长 18 名，投选：东马 5 名、西马 13 名
10. 第 54 届选举委员会成员
主席：拿督蔡崇伟局绅 副主席：林辉发
委员：陈振兴、符翔栋、陈维通

德总第 54 届选举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订立